



第七十三届会议

第一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01(oo)

全面彻底裁军：《禁止核武器条约》

阿尔及利亚、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奥地利、贝宁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、巴西、智利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斯威士兰、加纳、危地马拉、圭亚那、洪都拉斯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牙买加、哈萨克斯坦、列支敦士登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墨西哥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帕劳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萨摩亚、圣马力诺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塞拉利昂、南非、泰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干达、乌拉圭、瓦努阿图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、越南、赞比亚和津巴布韦：决议草案

《禁止核武器条约》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/31 号决议，

1. 欢迎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《禁止核武器条约》；¹
2. 注意到《条约》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以来一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；
3. 欣见截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已有 69 个国家签署了《条约》，1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《条约》；
4. 促请所有尚未签署、批准、接受、核准或加入《条约》的国家尽早这样做；
5. 促请有能力通过双边、次区域、区域和多边接触、外联和其他手段促进遵守《条约》的国家这样做；

¹ A/CONF.229/2017/8。



6. 请秘书长作为《条约》保存人，就《条约》的签署和批准、接受、核准或加入状况，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；

7.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“全面彻底裁军”的项目下列入题为“禁止核武器条约”的分项。
